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

香港九龍彌敦道 525 號寶寧大廈 A 座 5 樓 505 室 tel 23850532 fax 27822878

e-mail: lwc88@netvigator.com

有關 2005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尊敬的議員;先生們;女士們:

香港政府實施中醫藥註冊制度多年以來,註冊中醫的專業地位;學術地位;法律地位等各方面仍未得到充份合理的確認.這次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簡稱草案)是對註冊中醫的法律地位的認同邁進了一步,業界是普遍歡迎的;“千里之行,始於足下”祈盼“法案委員會”能對草案涵蓋範圍作進一步的擴大和闡釋.

本會同仁注意到該草案修訂僅僅限於“僱員”的身份;並未有包含“非僱員”的一般市民.如“僱員”的職責涉及第三者保險索償時;註冊中醫的治療,病休假證明及醫療賠償等是否與西醫等其他醫療專業人士有同一樣的法律地位呢?這點草案並沒有提及.我們知悉;現時美國多個州前幾年已立法,確認註冊針灸中醫治療納入醫療保險的範圍;不少因為交通意外導致受傷而找中醫針灸;作康復治療的患者,不管是“僱員”與“非僱員”;中醫針灸的治療費用和病休證明在法例上是與其他醫療專業同樣看待的.香港這一次“草案”的修訂與實施是“遲來的春天”,希望能進一步完善及盡快實施,這才是香港廣大市民真正的福祉;亦有利於中西醫的優勢互補,多謝各位!

香港專業註冊中醫協會會長 林菁